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30 日文莱达鲁萨兰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2 月 30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文莱达鲁萨兰国为了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直致力于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为此，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加入了关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下列国际条约和协定：

- （1985 年 3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91 年 1 月）《生物武器公约》；
- （1997 年 7 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2.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在 1997 年 1 月）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目前正在考虑 2005 年签署《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3. 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关于设法制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材料和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国家立法

4.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采取下列各种立法措施：

- 《1975 年生物武器法》禁止任何个人违反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储藏、获得或保留任何一种生物制剂或毒素。对这项罪行的惩罚是终身监禁。这项罪行也适用于公司实体。
- 《1980 年海关（禁止和限制进出口）令》根据表 2 把放射性材料列为“限制进口物品”，只有获得海关关长发放的许可证才能进口。
- 《1984 年国内安全法》（第 133 章）规定，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为恐怖目的制造、获得、拥有、研制、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
- 《1984 年毒物法》管制毒物的进口、拥有、生产、合成、储存、运输和销售。该法的毒物清单定期更新，其中也包括用于制药业、制造业和农业的化学制剂。
- 《2002 年军火与炸药法》管制军火与炸药的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对任何违反本法者将判处不超过 15 年的徒刑、10 000 文莱元罚款和 12 次鞭笞。

-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令》禁止向任何恐怖行为提供资助。对任何违反本法者将判处不超过 5 年的徒刑、不超过 100 000 文莱元的罚款或徒刑加罚款。

5. 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起草禁止化学武器令，以管制化学制品的使用并禁止使用或制造化学武器。根据这项法令，将成立隶属于国防部的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当局咨询机构。

国家执法情况

6.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执法机构共同协作，打击国内的恐怖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和文莱皇家警察部队通过系统的巡逻活动监管陆地边界和海上安全。皇家海关和国产税务局与其他执法机构合作领导反走私活动。移民和国家登记局管理并监测人员的出入境流动。

7. 关于危险货物的进出口管制，文莱达鲁萨兰国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海洋危险品准则）。根据海事组织这项准则，列为 1-9 类危险货物必须在危险货物清单上申报。列为 1、2、3 和 7 类危险物品除了清单外，还需要获得卫生部、文莱皇家警察和文莱皇家海关和国产税务局的许可证，港口主任方可核准放行。

8.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执行 2004 年 7 月海事组织《国际船舶与港口安全准则》，以加强船舶和港口设施的安全。

国际合作

9. 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以下协定与其他国家进行双边和区域合作：

- （2004 年 5 月）与巴基斯坦签署《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谅解备忘录》。
- （1984 年 11 月）与马来西亚和（1984 年 5 月）与新加坡作出引渡安排。
- （2003 年 10 月）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签订了《交流信息和建立通信程序的协定》，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 （2004 年 11 月）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签署《法律互助条约》。
- （2004 年 7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澳大利亚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 （2003 年 1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 (2003年10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印度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 (2004年11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日本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 (2004年7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俄罗斯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 (2002年8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和美国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10. 文莱达鲁萨兰国同其他东盟成员国一起加入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禁止缔约国在其主权领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研制、生产、获得、拥有、储存、以任何方式运输、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是东盟区域论坛的成员，该论坛促进亚洲太平洋国家关于政治和安全合作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区域和平与繁荣。2004年7月在雅加达东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区域论坛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声明，其中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文莱达鲁萨兰国参加了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反恐怖主义工作队（反控工作队），其中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特别要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13. 作为亚洲欧洲会议（亚欧会议）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重申它 2004年在越南河内举行的亚欧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14.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是促进普遍通过和充分执行多边裁军条约和公约的其他组织成员，特别是进行合作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公约。这些组织包括英联邦、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